

浚县农业农村局浚县优势特色产业集
群试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花生大数据
平台建设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6-34

采 购 人：浚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河南浦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一章 总则	11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12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8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7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29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0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5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4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浚县农业农村局浚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试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花生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浚县农业农村局浚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试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花生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括：

- 1、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6-34
- 2、项目名称：浚县农业农村局浚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试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花生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000000 元，最高限价：6997916.5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浚县农业农村局浚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试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花生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	6997916.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浚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试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花生大数据平台建设（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4 服务期限：建设期限：6 个月；

运维期：自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运行三年；

质保期：硬件自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质保三年，软件自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运维三年；三年后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服务；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承诺的，仍按上述 3（1）至（5）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8) 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浚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浚县科技路中段路东

联系人：赵红喜

联系方式：13939243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河南浦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佳佳

电 话：19639273828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新世纪公寓 A 座七楼

3.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浚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浚县科技路中段路东 联系人：赵红喜 联系方式：13939243920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浦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佳佳 电 话：19639273828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新世纪公寓 A 座七楼
3	项目名称	浚县农业农村局浚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试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花生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4	项目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预算金额	6997916.5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期限	建设期限：6 个月； 运维期：自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运行三年；
9	质保期	质保期：硬件自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质保三年，软件自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运维三年；三年后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服务；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
1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19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该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硬件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软件部分运维费用、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 6997916.5 元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 [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2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4月30日9时00分 地点：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8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0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公布解密成功供应商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 (4) 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6) 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预付合同价款的 50%，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平台建设完成试运营验收合格后，运维期三年，第一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二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第三年运维期结束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	
36.2	中标公告及期限：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响应营商环境评价要求考核，成交公告网上发布一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合同，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36.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6.4	本项目对应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该项目服务时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规划、安装、质量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浚县农业农村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浦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供货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6、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招标公告；
- 6.2 供应商须知
- 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报价要求；
- 6.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如有）；
-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9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6.12 投标有效期；
-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6.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

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该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除采购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供应商参考，对招标人和供应商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清单详细投标报价表。

10.3 投标函是供应商对本采购招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硬件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软件部分运维费用、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报服务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完全响应。

12.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作出实质性响应。

12.3、现场服务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

13.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

1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是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保证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14. 投标要求

14.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5.2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15.3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5.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5.5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6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部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采购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企业电子签章。

15.8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提醒：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

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8)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若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7.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17.4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8.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

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招标监督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19.3 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

19.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流标处理。

20、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资格审查

21.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1.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 3 人组成。

21.4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1.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3.6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2	资格要求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通知，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要求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提供
<p>注：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p>2.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p>		

21.7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评标组织

24.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依据财库（2026）2号文件【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书面说明，提供成本构成等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成本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税费、合理利润等。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其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载明具体原因。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市场价格、成本信息等提供必要条件，包括开放相关数据查询权限、提供同类项目历史成交价格等。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法律责任。

26. 评标原则

26.1 客观、公正、审慎；

26.2 严格保密；

26.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7.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报价要求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5	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8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28.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合计100分		报价部分15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5分
报价部分 (15分)	报价（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p> <p>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0%；</p>

		<p>注：本项目对应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服务业。</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二、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商务部分 (30分)	体系证书(10分)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2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站查询页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p>
	软件著作权 (5分)	<p>投标人具有智慧农田类、数据集成共享平台类、多源数据集成类、农情监管平台类，物联管理平台类软件著作权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6分)	<p>投标人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软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资格证书，得4分，否则得0分；项目组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证书及扫描件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类似业绩(4分)	<p>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截图）</p>
	驻场人员要求 (5分)	<p>为保证项目运维质量，在要求提供12人驻场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额外增加10-15人（含10人）驻场的得5分，额外增加5-9人（含5人）驻场的得3分，其他情况得0分。</p> <p>注：人员为专职驻场服务，不得为非同一业主单位的其他项目的复用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为劳务外包人员，需提供供应商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并提供详细人员信息及工作分工安排。</p>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方案(10分)	<p>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整体技术开发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技术路线分析、总体架构设计，以及平台详细设计与实施保障方案等方面比较后进行打分：</p> <p>(1)实施方案系统完整、逻辑严谨，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工作目标具体可衡量，技术路线先进合理，资源配置充足且角色职责明确。实施计划</p>

	<p>详尽，阶段划分清晰、里程碑明确、交付物具体。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应对措施具前瞻性、可操作性强，风险管控机制完备。方案整体展现出对需求的深刻理解与卓越的执行保障能力，得 10 分；</p> <p>(2)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结构清晰，能较好响应项目需求。工作目标清晰，技术路线合理，资源配置与分工基本得当。实施计划可行，关键环节与时间安排合理。能识别项目主要重点、难点，提出的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方案整体满足要求，但在某些细节的深度、创新性或风险预案的周全性上有一定提升空间，得 7 分；</p> <p>(3) 实施方案框架基本完整，但部分内容深度不足或与需求衔接不够紧密。工作目标表述基本明确，技术路线与资源配置无重大缺陷。具备一定的实施能力。服务计划与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可行，但缺乏细节或个性化设计，应对措施较为常规。方案整体能实现基本目标，但在可行性、优势体现或风险应对的完备性等方面存在较多需要补充和完善之处，得 5 分；</p> <p>(4) 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笼统，与项目关键需求契合度低。工作目标空泛或不够准确，技术路线、资源配置不尽合理或缺乏依据。服务计划粗略、可行性存疑，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或难以落实。方案存在明显短板，需在多个核心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重新规划方可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p> <p>(5)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10 分)	<p>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自身优势、资源配置、服务计划、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等方面比较后进行打分：</p> <p>(1)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工作目标表述清晰准确，资源配置合理，自身优势显著，服务计划切实可行，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工作目标表述清晰准确，资源配置合理，自身具有较强优势，服务计划具有较强可行性，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具有较强针对性，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7 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工作目标表述基本清晰、资源配置基本合理，自身具有一定优势，服务计划和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可行的，可以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但有较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p> <p>(4) 实施方案不够全面或泛泛而谈，工作目标表述不完整，资源配置不尽合理，自身缺乏优势，服务计划和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难以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3 分；</p> <p>(5)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日常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运维服务、服务器设备运维服务、存储设备运维服务、虚拟化平台运维服务、操作系统运维服务、容灾备份系统运维服务等制定日常检测与维护、技术支持、系统升级与优化等服务方案，明确日常检查流程、定期维护保养流程、故障分析和排除工作流程等方面比较后进行打分：</p> <p>(1) 运维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全面完善，日常检查流程、定期维护保养流程、故障分析和排除工作流程安排合理，表述清晰明确，完全符合项目</p>

	日常运维服务方案（10分）	<p>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10分；</p> <p>（2）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日常检查流程、定期维护保养流程、故障分析和排除工作流程安排合理，表述比较清晰，总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7分；</p> <p>（3）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日常检查流程、定期维护保养流程、故障分析和排除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有较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5分；</p> <p>（4）运维服务方案内容模糊不清或泛泛而谈，日常检查流程、定期维护保养流程、故障分析和排除工作流程欠缺或不合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重新考虑、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p> <p>（5）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质量管理制度与保障运行安全措施（10分）</p>	<p>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保障本项目信息系统稳定运行的质量管理制度与运行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制度、保障安全运行的相关技术保证措施、降本增效的具体举措等等方面比较后进行打分：</p> <p>（1）质量管理制度科学完善，保障运行安全技术措施规范合理，降本增效的具体举措具有很强操作性和可行性，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保证项目质量的，得10分；</p> <p>（2）质量管理制度完善，保障运行安全技术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降本增效的具体举措具有较强操作性和可行性，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7分；</p> <p>（3）质量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保障运行安全技术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降本增效的具体举措具有一定操作性和可行性，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5分；</p> <p>（4）管理制度内容不够规范全面，保障运行安全技术措施模糊不清，降本增效的具体举措操作性和可行性较差，难以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分；</p> <p>（5）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服务方案（10分）	<p>根据响应人的日常服务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搞好日常服务，与采购人做好沟通交流工作，积极听取采购人意见建议，及时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持续优化服务的承诺及措施，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以及超过服务期限的运维方案，比较后进行打分：</p> <p>（1）充分了解采购人现状，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描述清晰、切实可行，完全符合相关标准，全面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方案内容非常详实、服务内容最多，项目针对性强、实用性强，且切实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10分；</p> <p>（2）了解采购人现状，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描述基本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行性，能够较好地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方案内容较为丰富，对项目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项目的后期实施的，得7分；</p> <p>（3）了解采购人现状，提出的服务方案内容叙述基本完整、具有较强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方案内容较多，项目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部分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5分；</p>

		(4) 服务方案内容缺失或泛泛而谈, 明显缺乏合理性, 可行性较差的, 方案内容较少, 项目针对性不强、实用性不强, 与项目后期实施关联性不大的, 得 3 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应急处置预案(5分)	根据采购需求, 供应商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内容出现差错、发现安全风险等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比较后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科学完整、各项实施措施合理详尽, 处理流程切实可行, 确保系统运行安全的, 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各项具体实施措施基本合理, 处理流程基本可行,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能够保证系统运行安全的, 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各项具体实施措施基本合理, 处理流程基本可行, 但有较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能够保证系统运行安全的, 得 2 分; (4) 方案内容完整性不够、各项措施合理性欠缺, 处理流程可行性较差, 难以保证系统运行安全的, 得 1 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p>说明: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 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2、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投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证件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在开标、评标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 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2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0. 定标方式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或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30.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0.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0.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0.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0.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0.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0.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3.3 供应商对 30.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31.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2. 中标通知

32.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6.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6.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36.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7.1 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7.2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

37.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37.4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37.5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37.6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37.7 质疑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时，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8.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39. 供应商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3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36.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浦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新世纪公寓A座七楼

联系人：王佳佳

电话：19639273828

3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踏勘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浚县农业农村局浚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试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花生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一	花生产业云大数据中心			
1	大数据基础平台	项	<p>本中心为整个河南花生云的数据中心，整个云的各个数据全部汇集到这里，由这里完成对数据采集、清洗、存储、脱敏、挖掘等功能。同时对外提供查询、计算的功能。</p> <p>大数据基础平台具备与农业农村厅、公安厅、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等政务信息资源的系统对接和数据交换；具备与农企农务管理系统、农企电商系统、农业、农机、农资、农产品交易等社会化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交换，并为农业政务监管大数据服务平台提供基础数据服务。</p>	1
2	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项	<p>河南花生大数据云平台涉及多个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和相互调用，还涉及花生大数据云平台 and 系统外的第三方系统数据交换，数据共享交换配置服务就是为了解决系统内各子系统之间，以及系统和系统外之间进行数据交换而设计。为了防止接口失控和重复开发，提高效率、安全性，对所有的数据交换统一由数据共享交换配置服务完成。</p> <p>数据共享交换配置服务以信息资源目录系统、数据供需对接系统、数据归集系统、数据共享系统构成整个大数据中心的核心业务流程管理，以数据交换系统作为主要的数据传输通道，以数据治理系统和数据集成系统作为数据清洗、转换、融合、重构、装载等数据生命周期的核心处理体系，对平台运转流程以及数据资源分布状况进行监控和分析，通过统计分析评估系统进行工作和整体效果的评估。平台的主要业务流程是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该流程由资源提供方、管理中心及平台、资源需求方组成。</p>	1
3	微服务支撑平台	项	<p>河南花生大数据云平台各系统子系统数据请求、调用采用微服务开发框架。</p> <p>微服务架构每个服务运行在其独立的进程中，服务与服务间采用轻量级的通信机制互相沟通。每个服务都围绕着具体业务进行构建，并且能够被独立的部署到生产环境、类生产环境等。</p>	1
二	标准规范体系			
1	运维管理服务	项	<p>运维管理包含告警管理、资源管理、性能管理、敏捷报表、容量管理、基础设施监控、资源池监控等功能模块，支撑日常运维、系统变更、运营分析等运维业务场景，实现对平台的集中运维管理。</p>	1

2	统一可信验证服务	项	<p>实现安全接入、身份认证、加密存储、加密传输等安全服务；通过一次认证登录后就可访问所有有权访问的应用系统，避免频繁登录，并且能够保证用户身份的合法性和唯一性，对于应用系统的访问建立一套完整的安全防护和用户管理机制。</p> <p>(1) 密钥基础设施：提供 SM2、SM9、SM3、SM4 密码运算服务，包括对称加解密、SM9 与 SM2 的非对称加解密、数字签名与验证、数字信封封包与解封、HASH 运算和随机数生成等等。</p> <p>(2) 统一认证平台：包含了身份认证系统、单点登录系统、用户自助服务系统，实现用户的安全身份鉴别和多个应用系统的单点登录：</p> <p>(3) 安全 SDK：业务系统可选择松耦合（不做任何改动）实现安全登录：也可以支持使用 SDK 实现安全登录、敏感数据加密等功能；</p> <p>(4) 用户端 APP：安全认证 APP，提供扫码登录功能，也提供 SDK 开发套件供 APP 类应用集成升级。</p>	1
3	统一权限服务	项	<p>为了对需要调用平台数据开放共享平台信息资源的各部门应用系统进行有效管理，面向各类大数据应用，规划建设统一的应用支撑平台，统一标准规范，通过用户管理、应用管理、服务管理等核心组件，可以对接入系统有效管理、实现统一认证及单点登录、统一消息服务。</p>	1
三	河南花生全产业链大数据标准库建设			
1	河南花生全产业链大数据标准库建设	项	<p>通过归拢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联合体、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的数据资源，形成数据应用规模效应，建立生产、贸易、加工、消费、价格等系列监测指标体系，在项目期内完成花生产业的市场调研及产业大数据规划、建设和持续运营，推动基地数据调查+全国全球市场数据的有效结合。建设基于市场需求的多层次的河南花生产业标准库，利用从种质资源到终端产品的全产业链业务系统，确保标准得到贯彻执行。标准库包括商超定制化标准体系、产地管理认证标准、国际贸易出口标准、产地收购标准、加工标准、仓储标准等，为平台的可持续运营、政府监管的规范化奠定良好的数字基础。</p>	1
四	数据采集及研究分析			
1	数据采集及研究分析	项	<p>利用管理工具和物联网设备等手段对河南花生全产业链花生数据进行采集、清洗入库，并立足全国乃至全球角度提供数据挖掘建模、分析研究服务给生产者和领导者提供有力决策指导。</p>	1
五	数据采集及研究分析			

1	河南花生市场监测预警可视化平台	项	花生市场监测平台能够帮助河南省政府和市场交易主体及时掌握花生市场的价格、库存信息，建立产量、库存、价格动态更新的数据监测体系。同时基于实际的监测调研和平台交易数据，发布河南不同等级标准的花生产品价格指数、库存指数，逐步提升河南花生产品在全国的定价中心的影响力。	1
六	河南花生产业大数据监管平台			
1	河南花生产业大数据监管云图	项	通过超大屏幕实时展示全省花生产业核心数据，考虑政府、企业、农户的不同需求采用多维度展示，提供不同的视图。	1
2	综合一体化大屏可视化系统	套	通过超大屏幕实时展示全省花生产业核心数据，考虑政府、企业、农户的不同需求采用多维度展示，提供不同的视图。 一体化大屏，屏幕大小为宽度不少于 4m, 高度不少于 2.5m 安装式：壁挂安装；接口支持 VGA, BNC, HDMI, 包含运输安装调试。 •模组尺寸：320mm*160mm，点间距：≤1.54mm •刷新率：≥3840Hz，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封装方式：SMD 表贴三合一，灯芯键合线材质为铜线，五面黑灯，表面不反光 •对比度≥9000: 1 •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 •具有 H2S 宽动态处理技术，解决主控机二次重复播放时的衰减等现象	1
七	智慧农场管理平台			
1	智慧农场管理平台	项	智慧农场管理平台是一款针对农场管理的、可多人协作的服务软件，可为农户提供一站式管理地块、种植品种、生产任务、农资用量、采收记录、客户、订单和库存等服务，并提供农产品溯源服务支持，为农户们提供各种智能化管理操作设备，随时随地查询农场内的各种情况监测，从而帮助农场实现：种得好、管得好、卖得掉、卖上价、品牌化。	1
2	智慧农场应用试点建设	项	建设花生数字化种植应用示范农场，铺设物联网传感器、视频监控等智能设备，实现种植过程的环境数据实时监测，包括光、温、水、气、二氧化碳浓度、土壤等关键指标，夯实数字农业基础。智慧农场管理系统接入物联网智能设备实现花生种植基地“四情监测”，包括手机远程监测、气象站实时环境监测数据查看、预警信息提示等。	1

3	品质溯源管理系统	项	品质溯源系统通过产业大数据平台的覆盖种植、加工、流通、仓储、检测等环节的标准化业务系统，实现农产品全产业链质量追溯，达到“来源可追、去向可查、责任可究”的要求，制定农产品数字化“身份证”。	1
八	河南花生大数据平台			
1	农业技术培训服务系统	项	系统通过汇聚河南花生产业相关专家资源，为花生全产业链中各类成员提供针对地方品种、耕整地、土壤改良、种植、施肥、病虫害与经营等专业技术知识(无偿或有偿)的培训和咨询服务，同时平台将包含行业组货标准、行业交易标准、收购标准、加工标准、仓储标准、检测标准等行业标准化培训逐步推动花生产业标准化。	1
2	产销对接平台	项	产销对接平台能够帮助河南花生生产主体快速找到全国需求端市场，可提高客商的采购效率。包括行情指数及行情资讯，客商采购及找货，销售管理及采购管理等内容。	1
3	仓储管理系统	项	用于管理和控制仓库运营。它通过对仓库内的物资进行准确、高效的入库、出库和库存管理，帮助企业实现仓库的自动化、智能化管理，从而提升仓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1
3.1	仓库仓储及监控	套	<p>包括温度、湿度、剩余仓库，货物实时监测；</p> <p>温度、湿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 GPRS/4G 传输方式，无需现场布线，无距离限制 •内置报警功能，可进行报警的上下限值及校准设置 •设备自带大屏液晶显示，数值显示清晰 •设备带有定位功能，可查看位置信息 •温度：测量范围-20~+60℃，测量精度±0.2℃（25℃），显示分辨率0.1℃ •湿度：测量范围0%~95%RH，测量精度±2%RH(60%RH, 25) 显示分辨率0.1%RH <p>剩余仓库，货物实时监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 1/2.8" 400 万 23 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 100 m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 •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真宽动态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视场角：55° ~2.7°（广角~望远） •红外照射距离：100 m •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15° -90°（自动翻转）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IP66，抗干扰能力强 •硬盘录像机接入能力：32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3.2	扫描手持机	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核 2.0GHz 高性能处理器 •5.5 英寸，1440 (H) × 720 (W) HD+，工业级 IPS 高清显示屏 •可卸载 3.85V 5000mAh 锂离子电池 •蓝牙 BT5.0 + BR/EDR + BLE，支持 Wi-Fi 共存，支持蓝牙自动重连 	30
3.3	打印机	套	<p>打印方式：热转印</p> <p>分辨率：203dpi</p> <p>碳带规格：长度 300 米，宽度 33~110mm</p> <p>标配传感器：纸张检测、黑标检测、标签检测、机构检测、碳带检测</p> <p>接口：USB 接口</p>	8
3.4	操作台（电脑等）	台	<p>尺寸：1400*700*750mm</p> <p>CPU 为飞腾架构，银河麒麟系统，8 核最高 2.3GHz；显示器 ≥23 英寸，2G 独显；内存：≥8G，固态硬盘：≥512G</p>	8
3.5	辅材、安装、调试	项	<p>施工中用到的配套线材，设备通电、联网、测试，操作维护培训。</p>	1
4	云农批管家	项	<p>帮助地方产业整合下游农批市场资源。针对目前农批市场进货渠道单一、进货不稳定、农产品价格产量波动大等问题，打造云农批管家，云农批管家定位于服务农产品批发的互联网平台，是花生批发市场的前置仓。平台通过智慧农场整合上游生产端农场货源，供货稳定，经销商平台采购有保障。平台通过农货通进行农产品配送，货物运输有保障。同时每个农批市场门店可开设线上小店，下游零售商可以线上下单，挑货买货更方便。</p>	1
九	花生产业大数据社会化服务系统建设			

1	花生产业大数据社会化服务系统建设	项	花生产业大数据社会化服务系统主要为河南省花生产业从业者提供花生产业资讯及数据服务。该部分系统作为对外公开，并提供相应增值服务，提供会员服务，广告投放、会务及产业调研、数据订阅等服务。该系统包括：信息更新后台、会员管理系统，前端的展示/发布，会员信息推送。	1
十	云服务器（租期三年）			
1	应用服务器	项	互联网区 云主机 32C64G 500GB	1
2	应用服务器	项	互联网区 云主机 16C32G 500GB	2
3	数据库服务器	项	互联网区 云主机 16C32G 1T	1
4	数据库服务器	项	互联网区 云主机 16C32G 500GB	1
5	数据库服务器	项	互联网区 云主机 16C32G 2T	1
十一	系统培训服务			
1	系统培训服务	项	系统部署及产品操作培训等服务	1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约定)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项目名称) 合同事宜,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概况及期限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 维保服务 (以下简称服务), 保障甲方信息化终端设备的稳定运行, 避免设备故障对业务产生影响。

1.2 服务地点:

1.3 服务标准:

1.4 服务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服务的必备条件

2.1 人员条件

2.1.1 为更好地为甲方提供优质可靠的维护服务, 乙方负责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有能力处理与甲方维护服务有关技术问题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 服务人员详见附件。

2.1.2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2 设备条件

提供能够满足甲方维保服务所需要的备机备件工器具设备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必备条件。

2.3 授权条件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代为办理涉及甲方系统维保服务有关事宜, 授权事项如下: __。

第三条 服务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方式为风险式维护服务。风险式维护服务是指甲乙双方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维护服务价格商定后, 服务期间乙方因委派服务人员、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再收取费用, 以确保机房核心设备稳定运行。

3.2 服务费用

维保服务采购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_____。

3.3 支付方式: _____。

3.4 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响应服务

4.1.1 乙方提供全天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 在甲方发现信息化终端设备硬件或软件发生异常或遇到难以解决的系统疑难问题给予服务响应。

4.1.2, 具体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如下:

乙方服务热线电话:

4.2 服务内容

4.2.1 提供技术人员驻场服务。运维人员本地化 7*24 驻场值守服务, 全年 7*24 全天候即时应急响应服务, 包含节假日工程师现场应急服务。

4.2.2 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告故障现象、错误信息等有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有准备地到现场及时修复设备。

5.2 对偶发性及间断性故障，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工作。

5.3 为乙方工程师到场维护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在不影响甲方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甲方应尽量向乙方提供维护时间并安排系统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5.4 对乙方工作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以提高乙方的服务质量。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质量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维保服务内容》）。

6.2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保证甲方能正确、安全、有效地使用被维护设备。

6.3 乙方保证派出人员遵守甲方有关制度、工作纪律和安全规定，乙方服务人员应在甲方规定的工作场地范围内工作。

6.4 服务或维修工作结束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填写相关运维档案，并定期汇总由甲方签署意见和签字确认。

6.5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换的备件，换下来的旧备件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服务质量反馈与交流

7.1 建立设备维护技术档案对甲方的所服务内容，乙方均应根据每次服务内容建立技术档案，详细记录需维修或更换的设备型号、故障时间、故障类型、维护方法、维护质量、预防措施及维护时间和维护人员等信息。

7.2 服务工作总结及技术交流乙方每月结合维保服务工作，与甲方负责人员开一次例会，回顾本期服务情况，听取甲方意见，并安排未来维保服务工作要解决的具体事宜。总结经验并找出存在问题。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保密范围

8.1.1 本合同涉及的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及具体咨询内容的条款。

8.1.2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

8.1.3 关于保密范围的其他约定：

8.2 涉密人员范围

8.2.1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8.2.2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8.3 保密责任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条款的所有内容提供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8.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甲方或到达甲方现场服务的，乙方应每次按合同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限累计超过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9.2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未按合同约定质量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项目，乙方应每次按合同总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限累计超过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9.3 乙方在合同服务履行期间，甲方对服务情况按照招标范围及综合院区各使用部门评估等情况进行考核，每月进行评估一次，服务达不到甲方标准且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9.4 除因不可抗力、自然环境因素，乙方维护问题使甲方遭受损失的，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任何一方违反第八条保密条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款项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对方的损失。

9.6 双方同意，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本合同的受阻部分，双方可就解除本合同及其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不可抗力系指包括：

- (1) 自然灾害如环境污染、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
- (2) 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
- (3) 政府政策或国家法律变动所造成的不能履行本合同协议。任何一方无须对上述不履行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权部门的书面证明，否则仍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7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1.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年，协议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方可修改，本协议之附件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为确保双方用户的利益不受双方合作期限的影响，双方同意在用户合同期限超过本合同期限的情况下，应针对该类用户继续履行本协议之内容直至用户合同期满为止。

11.3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的到期或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已对另一方发生的权利，并且不解除一方按照本协议承担的、存续的任何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本合同附件以及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视为有效，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 目 录

注：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一、 资格审查部分

二、 商务、技术等部分

资 格 审 查 部 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承诺的，仍按上述 3（1）至（5）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5、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承 诺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关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投标保证金相关联的约束供应商的内容均予以认可，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7、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注：资格文件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商务、技术等部分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供应商承诺函
- 八、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

的投标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

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的质量_____。

2、我们同意按采购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

3、我们愿提供采购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移交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其他声明：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填写此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含税)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

1、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硬件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软件部分运维费用、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若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监狱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注: 此表必须附于响应文件中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软件开发类：开发商 (硬件部分：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单价	合计
一	花生产业云大数据中心						
1	大数据基础平台	项	1				
2	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项	1				
3	微服务支撑平台	项	1				
二	标准规范体系						
1	运维管理服务	项	1				
2	统一可信验证服务	项	1				
3	统一权限服务	项	1				
三	河南花生全产业链大数据标准库建设						
1	河南花生全产业链大数据标准库建设	项	1				
四	数据采集及研究分析						
1	数据采集及研究分析	项	1				
五	数据采集及研究分析						
1	河南花生市场监测预警可视化平台	项	1				
六	河南花生产业大数据监管平台						
1	河南花生产业大数据监管云图	项	1				
2	综合一体化大屏可视化系统	套	1				
七	智慧农场管理平台						
1	智慧农场管理平台	项	1				
2	智慧农场应用试点建设	项	1				
3	品质溯源管理系统	项	1				
八	河南花生大数据平台						

1	农业技术培训服务系统	项	1				
2	产销对接平台	项	1				
3	仓储管理系统	项	1				
3.1	仓库仓储及监控	套	8				
3.2	扫描手持机	个	30				
3.3	打印机	套	8				
3.4	操作台（电脑等）	台	8				
3.5	辅材、安装、调试	项	1				
4	云农批管家	项	1				
九	花生产业大数据社会化服务系统建设						
1	花生产业大数据社会化服务系统建设	项	1				
十	云服务器						
1	应用服务器	项	1				
2	应用服务器	项	2				
3	数据库服务器	项	1				
4	数据库服务器	项	1				
5	数据库服务器	项	1				
十一	系统培训服务						
1	系统培训服务	项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 1、上表中总计金额须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硬件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软件部分运维费用、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技术方案要求自行编制)

七、供应商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 (项目) 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资料情况, 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 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 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 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